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指南

(内部资料)

目录

关于明税律师.....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管理指南.....	3
一、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形势分析.....	4
二、高新企业再次认定的风险及难点提示.....	6
三、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建议.....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件文章.....	10
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影响企业享受高新税收优惠.....	10
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大障碍.....	13
高新复审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16
及时梳理研发费用 做好高新申报准备.....	19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系列文章.....	22
明税：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重要提示.....	22
电子信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27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30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33
新材料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36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40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45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49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5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综合类文章.....	57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	57
“伪高新”之殇：评析 2012 年高新认定与复审.....	60
高新技术企业涉税法规汇编.....	63

关于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北京办公室

T: 86-10-59009170

F: 86-10-59009172

E: service@minterpku.com

W: www.minterpku.com

B: www.chinataxinsight.com

A: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1号楼2504,10002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管理指南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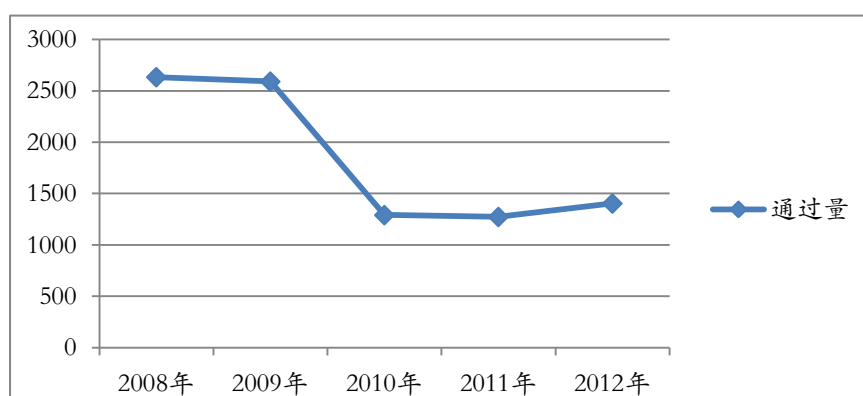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以下简称“《指引》”）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一、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形势分析

（一）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情况说明

1、新增高新企业数量逐年锐减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4 月颁布以来已五年多，该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以及高新收入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该办法造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大幅度减少。以北京市为例，2008 年之前有 240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而 2008 年重新获得高新资质的只有 2634 家，而且每年通过量都呈递减趋势，2009 年全年通过公示企业只有 2591 家，其中又被科技部核销近 300 家，北京市 2009 年能取得高新证书的企业仅为 2200 多家，2010 年全年通过公示的企业有 1291 家，2011 年北京市全年通过公示的企业只有 1282 家，2012 年北京市全年通过公示的企业有 1404 家。如下图所示：



2、高新复审标准与审查力度大幅度提高

2011 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该文件将高新资格的标准做

了量化和提高。在 2011、2012 年两年复审中，北京市科委的审查力度与以往相比有大幅度提升，核销高新企业数量较大。数据显示，2008 年重新获得高新资质的有 2634 家，但 2011 年经过复审公示的企业只有 2238 家；2009 年获得高新资质的有 2591 家，但是公示的只有 1916 家。

(二) 高新监管力度日益加强

审计总署定期抽查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对 2008 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在上半年审计报告中向国务院披露了虚假高新企业逃税情况。在审计署抽查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 116 户企业中，有 85 户不符合条件，其中不乏知名企业，这些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达到 36.31 亿元。部分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已因此被撤销资格。2010 年起，审计总署每年会就部分上市企业进行抽查，截止目前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创业板居多）被取消高新资格，并就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进行补缴。

2011 年，审计署对 18 个省（区、市）的 148 户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抽查，发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仅这些企业就造成税款流失达 26.66 亿元。

科技部提高了对已公示未取得证书高新企业的核销力度。2010 年起科技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直接主管部门也加大了对已公示企业的核查力度。以 2010 年为例，科技部通过对已公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先后核销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等省市已公告的高新企业近 900 家，其中仅北京就近 200 家，占当年公示企业数量的 10%-15%，而且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虽然已经通过各省市高新认定管理办公室的认定，并经过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最终也未能取得高新证书，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我们获悉的情况来看，2011 年度整体情况与 2010 年度相似。

财政部逐年开展各类与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专项检查。2010 年 11 月，财政部组织工作小组也对全国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进行了抽查，抽查企业范围主要涉及到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十五省市，也是以大型企业为主。其中以北京为例，抽查企业共计 110 家，其中 65 家存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等方面均存在不符合高新标准的问题。而 2011 年 5 月起，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部分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对抽查企业认定条件事项要求进行严格的审查，一批被检查企业因此被取消了高新资格。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局开展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新认定管理工作检查。2012 年 12 月 28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 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此次检查是自 2008 年新政策实施以来,监管部门发起的涉及面最广、涵盖企业范围最大的一次检查行动。

二、高新企业再次认定的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 3、使得企业成为财政部、审计署等高新检查机构的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还可能面临补交前 6 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建议

建议企业对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历年备案的高新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调整,以确保相关材料的逻辑一致性。具体应关注如下问题:

(一) 高新领域是否有变化

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成立时间最少在 7 年以上，部分企业发生了业务转型或主、副业结构调整，此类变化往往会导致企业高新领域发生变化甚至不再符合《办法》规定的高新八大领域要求。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第九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明税建议参加明年再次认定的企业，准确核算企业主营产品的收入比例，确定主营产品领域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是否满足《办法》规定的领域要求。如有变化应及时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

(二) 研发项目的合理规划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发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研发项目的规划是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项目资料整理的基础，建议企业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对本企业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进行梳理规划，初步整理相关的项目资料。

(三) 研发费用的规范化处理

1、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建立

根据《办法》，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单独归集。但现实中，由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限制，极少有企业能够达到上述要求。刚刚过去的高新企业自查工作中，北京市监管部门要求企业建立辅助账，甚至补充建立之前年度的。在此，明税提醒明年参加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应尽快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2、研发项目的规划及分项管理

建议企业提前做好研发项目的规划，年底之前归集 2011-2013 三年的研发费用，查漏补缺。这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再次认定，而且对于企业后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有裨益。另外，企业调整研发费用应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还应该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企业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

性。

(四) 注意知识产权的时效性与核心相关性

1、时效性

对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在实践中,多地科技主管部门逐步过渡到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部分企业由于不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只做研发,并没有申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者出于技术秘密的考量,不愿意申报知识产权,等到申报当年,但是由于时间紧迫(一般情况下发明专利取得证书时间需要2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需要8个月--1年左右的时间,软件著作权至少需要3个月时间),部分企业选择申请软件著作权,但是忽略了研发项目与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2、核心相关性

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需与研发项目和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如知识产权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显示出与企业主要产品的相关性,可考虑准备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性的说明或证明。

3、获取方式的说明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认定中不再认可。虽然北京市目前并未对独占许可的认可与否做明确规定,但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在重新申报高新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五) 人员变动的及时性说明

《指引》对科技人员、研发人员、职工总数的认定标准使多数企业难以达到标准,而且容易出现风险。如提出: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满183天以上的人员。职工总人数则没有工作时间要求,也没有是否全时工作的要求。

实务中,部分企业在申报高新时,只提供了员工花名册,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辅助证明材料,这类企业在08、09年度陆续通过了高新认定。2010年起,各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人员方

面的审查力度，企业在再次认定时，不仅需要提供员工花名册，还需要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能够证明员工身份的各类资料。甚至有的审查部门要求企业后续提供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建议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应立足全局考虑，提前规划调整，以最严格的标准准备高新资质的重新申报。同时，为确保后续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的维持，除了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之外，企业应该准备好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件文章

研发人员统计口径影响企业享受高新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一、各类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比例的要求

目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集中在科技行业,以促进研发、推动科技发展为目的。比较常见的税收优惠有: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各类税收优惠对研发人员的要求如下:

资质	人员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软件企业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范围的界定

关于企业职工总数的范围界定,虽然各税收优惠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7条规定,“实施条例第92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企业职工总数与从业人数同义,故申报税收优惠时统计的职工总数应当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全时工作人员、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

但在实务中，大多数企业的统计口径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而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如例元力股份（300174）、经纬电材（300120）、秀强股份（300160）等案例中披露，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均大量聘用劳务派遣用工，但在统计公司总人数时，都不把劳务派遣工统计进来。

甚至，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了达到高新指标的要求，将原在本单位工作的工人分离出来，然后再由劳务派遣公司将这些分离出去的职工派遣回到原单位工作，劳务派遣公司成为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调节池”。

三、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的法定统计标准

（一）企业科技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二）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人员的法定审查要求与实务操作

（一）各类税收优惠对人员的法定审查要求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研发人员的统计，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

根据《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满足比例要求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必须是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的。

根据《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规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提交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实务操作

实务中，部分企业在申报高新时，只提供了员工花名册，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辅助证明资料，这类企业在08、09年度陆续通过了高新认定。2010年起，各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人员方面的审查力度，企业在认定或者复审时，不仅需要提供员工花名册，还需要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能够证明员工身份的各类资料。甚至有的审查部门要求企业后续提供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明税建议：

近年来，税务机关对各类税收优惠，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要求日益严格，为了合理合法地享受税收优惠，明德税务建议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应立足全局考虑，提前规划调整，以最严格的标准准备高新认定或复审。同时，为确保后续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的维持，除了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之外，企业应该准备好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

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该说,由于《办法》与《指引》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确实与会计科目以及其他规定存在差异,故适当的调整研发费用是被允许的,但应当在一定的时间节点前按照规定的要求提前规划、归集。对于明年需要参加复审的企业,明德税务建议:首先应尽快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其次要提前做好研发项目的规划,在2012年年底之前准确归集2010-2012三年的研发费用,查漏补缺。这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而且对于企业后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有裨益。

一、如何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认定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二、研发项目如何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发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三、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按照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具体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归集以上费用时候，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人员人工：主要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全年工资薪金，员工的在职天数必须在183天以上，而且兼职人员的工资等不应该核算；
- 2、直接投入：必须是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或者企业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试置产品的检验费等；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也可以折旧；
- 4、设计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也可归集；
- 5、装备调试费：注意批量生产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 6、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7、委外费用：要按照发生费用的80%计入，委托方可申报加计扣除；
- 8、其他费用：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也可计入其他费用，但是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

研发费用归集对于企业高新资质的维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能够更顺利的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明德税务建议参加明年高新复审的企业提前做好规划，选定好可证明公司科

研能力的研发项目，并按项目对日常产生的研发费用做好归集。

四、企业在研发费用调整中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1、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

按照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向税务机关报送过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另外，很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按季度、月份向各地科技部门或者园区管委会报送高新企业相关数据，在本次复审中，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与之前申报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

2、注意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各要素之间需要密切联系，相关关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应该在无形资产摊销项下体现。另外，大的项目要做好分拆，但是相关费用不能简单的平均分摊。

3、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

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在核算研发费用时，应密切关注研发费用预算与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以合理分摊各年度的研发费用。

高新复审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中，所谓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是，从2012年度起，北京市科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部门明确，要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规定，本文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再次列明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性和相关性要求

所谓核心性和相关性，一是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需与研发项目和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如知识产权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显示出与企业主要产品的相关性，可考虑准备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性的说明或证明。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这是申报高新的硬件要求之一。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时效性与数量要求

时间方面。《认定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近日，科委等部门明确，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数量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是专利一项，其他的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需要提供六项以上，含六项。

3、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内容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

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在实际工作中，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业涵盖过窄，只有少数企业会涉及。而外观设计由于技术含量低，在高新申报中被认可度不高。作为辅助资料申报的比较多，重点解读以下几类：

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般申请难度较大，从申报到取得证书需要 3-5 年的时间。这就需要企业提前做好规划安排。从数量上说，发明专利由于申请难度大，技术含量较高，申报高新需要一个就可以。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证书的取得时间较发明专利较短，一般需要 6-12 个月左右的时间。从数量上说，由于技术含量以及申请难度的不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实用新型需要 6 个。对于明年参加复审的企业来说，现在申报明年才能拿到证书，这类知识产权从效力来说，将很难被评审机构认可。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的申请期限为 3-4 个月，部分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考虑申请，但要确保与主业的关联性。建议参加明年复审的企业，如有需要，近期应启动此项工作，这样可以保证在今年年度之前拿到证书。从数量上来说，软件著作权也需要 6 个以上。

4、企业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因分析

在实际操作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很多企业无法逾越的障碍。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方面：

企业不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只做研发，并没有申报，没有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企业出于技术秘密的考量，不愿意申报知识产权；

很多外资企业海外总部不太愿意让其中国区的下属企业自行申报知识产权。

以上原因致使很多企业不能真正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对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5、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获取方式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

按照《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还可以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工作指引》所

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复审中不再认可。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申报高新复审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明税建议：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高新复审的硬性指标之一，在复审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审查部门也一直在加大对它的监督力度。明德税务建议明年参加复审的企业，提前做好知识产权的规划，不仅要在数量上满足复审的要求，更要保证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高新收入的关联性和密切性，以便企业顺利通过复审。

及时梳理研发费用 做好高新申报准备

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其特有的法定税收优惠，已经成为诸多企业积极争取和维护的重要资质。作为高新资质申报的硬性条件之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管理以及是否满足比例要求，对企业取得高新资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便于企业在本年度结束前准确及时梳理研发费用，顺利通过2014年度高新复审/再次认定，明税律师特将研发费用的管理要求以及梳理建议进行如下提示。

一、研发费用的管理要求以及常见操作方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或者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该说，由于《办法》与《指引》规定的研发费用范围确实与会计科目以及其他规定存在差异，故适当的调整研发费用是被允许的，但应当在一定的时间节点前按照规定的要求提前规划、归集。

对于明年需要参加复审/再次认定的企业，明税建议：首先应尽快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其次要提前做好研发项目的规划，在2013年年底之前准确归集2011-2013三年的研发费用，查漏补缺。这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再次认定，而且对于企业后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有裨益。

二、如何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要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项目如何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四、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按照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具体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归集以上费用时候，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人员人工：主要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全年工资薪金，员工的在职天数必须在183天以上，而且兼职人员的工资等不应该核算；

2、直接投入：必须是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或者企业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也可以折旧；

4、设计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也可归集；

5、装备调试费：注意批量生产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7、委外费用：要按照发生费用的 80% 计入，委托方可申报加计扣除；

8、其他费用：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也可计入其他费用，但是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

研发费用归集对于企业高新资质的维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能够更顺利的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再次认定，明税建议参加明年高新复审/再次认定的企业提前做好规划，选定好可证明公司科研能力的研发项目，并按项目对日常产生的研发费用做好归集。

五、企业在研发费用调整中应注意的重点问题

1、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

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向税务机关报送过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另外，很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按季度、月份向各地科技部门或者园区管委会报送高新企业相关数据，在 2014 年度的高新复审/再次认定中，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与之前申报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

2、注意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要素之间需要密切联系，相互关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应该在无形资产摊销项下体现。另外，大的项目要做好分拆，但是相关费用不能简单的平均分摊。

3、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

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在核算研发费用时，应密切关注研发费用预算与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以合理分摊各年度的研发费用。

明税建议：

建议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复审或者再次认定的企业，应在 2013 年年末前，对企业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进行合理的梳理及归集，以期满足高新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便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高新复审及再次认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系列文章

明税：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重要提示

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其特有的法定税收优惠，已经成为诸多企业积极争取和维护的重要资质。根据中国现行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管理有初次认定、复审、再次认定等多种阶段类型。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的企业是首批参加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其再次认定的时间应为 2014 年。由于“高新再次认定”自 08 年以来尚属首次，为便于企业充分掌握再次认定工作与初次认定、复审的差异，顺利通过明年的再次认定，明税律师特就其中的难点内容和重点工作进行提示。

一、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基本要求与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以下简称“《指引》”）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再次认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初次认定的标准，认定主管机构会重点对企业申报前三年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与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数量、研发管理水平及成长性等软硬件指标进行审查，以确定企业是否可继续持有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从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的企业是首批参加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再次认定的时间应为 2014 年。

二、2014 年度高新企业再次认定的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等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明税律师就高新再次认定工作的建议

明税律师建议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应该对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历年备案的高新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调整，以确保相关材料的逻辑一致性。

具体应关注如下问题：

（一）高新领域是否有变化

《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产品（服务）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一、电子信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航空航天技术；四、新材料技术；五、高技术服务业；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七、资源与环境技术；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成立时间最少在 7 年以上，部分企业发生了业务转型或主、副业结构调整，此类变化往往会导致企业高新领域发生变化甚至不再符合《办法》规定的高新八大领域要求。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第九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明税建议参加明年再次认定的企业，准确核算企业主营产品的收入比例，确定主营产品领域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是否满足《办法》规定的领域要求。如有变化应及时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

（二）研发项目的合理规划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研发项目的规划是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项目资料整理的基础，建议企业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对本企业近三年开展的研发活动进行梳理规划，初步整理相关的项目资料。

(三) 研发费用的规范化处理

1、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建立

根据《办法》，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单独归集。但现实中，由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限制，极少有企业能够达到上述要求。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复审时，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更严格于初次认定或者复审，“突击创造”的方法在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中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

刚刚过去的高新企业自查工作中，北京市监管部门要求企业建立辅助账，甚至补充建立之前年度的。在此，明税提醒明年参加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应尽快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2、研发项目的规划及分项管理

建议企业提前做好研发项目的规划，年底之前归集 2011-2013 三年的研发费用，查漏补缺。这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再次认定，而且对于企业后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有裨益。另外，企业调整研发费用应注意与之前向政府部门申报的资料保持一致，还应该注意跨期研发费用的处理，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企业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四) 注意知识产权的时效性与核心相关性

1、时效性

对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办法》规定必须是三年之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在实践中，多地科技主管部门逐步过渡到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部分企业由于不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只做研发，并没有申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者出于技术秘密的考量，不愿意申报知识产权，等到申报当年，但是由于时间紧迫（一般情况下发明专利取得证书时间需要 2 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需要 8 个月--1 年左右的时间，软件著

作权至少需要 3 个月时间), 部分企业选择申请软件著作权, 但是忽略了研发项目与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2、核心相关性

所谓核心相关性, 一是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 二是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项目有密切关联, 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 需与研发项目和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如知识产权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显示出与企业主要产品的相关性, 可考虑准备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性的说明或证明。

3、获取方式的说明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 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趋势来看, 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认定中不再认可。虽然北京市目前并未对独占许可的认可与否做明确规定, 但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 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 所以企业在重新申报高新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 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五) 人员变动的及时性说明

《指引》对科技人员、研发人员、职工总数的认定标准使多数企业难以达到标准, 而且容易出现风险。如提出: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 累计实际工作满 183 天以上的人员。职工总人数则没有工作时间要求, 也没有是否全时工作的要求。

实务中, 部分企业在申报高新时, 只提供了员工花名册, 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辅助证明资料, 这类企业在 08、09 年度陆续通过了高新认定。2010 年起, 各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人员方面的审查力度, 企业在再次认定时, 不仅需要提供员工花名册, 还需要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能够证明员工身份的各类资料。甚至有的审查部门要求企业后续提供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建议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应立足全局考虑, 提前规划调整, 以最严格的标准准备高新资质的重新申报。同时, 为确保后续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的维持, 除了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之外, 企业应该准备好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等原始基础资料。

结语

明税律师建议参加明年高新资质再次认定的企业应以上半年结束的高新自查工作为契机, 参考高新检查的重点问题, 评估企业近三年的研发活动, 特别是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成

果转化等方面加强管理并提前做好规划，以便企业顺利通过明年的再次认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电子信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电子信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电子信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6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常见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研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较强，业务类型也比较集中，所以在高新指标中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占比等均能满足要求。但是该类型的企业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经常会在人员总数以及研发人员数量统计方面出现统计口径问题。

(一) 企业职工总数范围的界定

关于企业职工总数的范围界定，虽然各税收优惠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7条规定，“实施条例第92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企业职工总数与从业人数同义，故申报高新企业时统计的职工总数应当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全时工作人员、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

(二) 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1、企业科技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明德建议：

近年来，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要求日益严格，为了合理合法地享受税收优惠，明德税务建议企业在人事管理方面应立足全局考虑，提前规划调整，以最严格的标准准备高新再次认定。同时，为确保后续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的维持，除了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之外，企业应该准备好人事报表、职工工资单、社保缴纳情况、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等原始基础资料。

生物与中医药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生物与中医药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生物与中医药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 6 年已享

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生物与中医药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常见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生物与中医药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研发能力较强、人员学历水平较高,业务类型也比较集中,所以在高新指标中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占比等均能满足要求。但是该类型的企业由于大部分成果转化类型为发明专利,而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长,部分企业在申报高新认定、复审或再次认定当年,并没有知识产权证书作为成果转化资料,知识产权数量也不能满足高新申报要求。

1、现行政策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及实物操作要求

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中,所谓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取得证书的周期较长,08 年以来,审查部门放宽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日期的要求,即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也予以认可。但是,从 2012 年下半年起,北京市科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部门明确,要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申报当年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2、知识产权的获取方式问题

知识产权企业除了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报可以取得之外,还可以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取得。按照《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还可以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

《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从目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趋势来看，部分省市已经明确对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在高新申报中不再认可。就未来趋势发展而言，独占许可方式存在被完全取消的可能性，所以企业申报高新再次认定时不能仅仅依靠独占许可，应尽可能的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明税建议：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高新申报的硬性指标之一，在申报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审查部门也一直在加大对它的监督力度。明税律师建议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利用本年度剩余时间，通过新申请、独占许可或受让等多种方式，尽快获取知识产权。同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仅要在数量上满足复审的要求，更要保证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高新收入的关联性和密切性，以便企业顺利通过再次认定。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

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 6 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常见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研发能力较强、人员学历结构较高，业务类型也比较集中，所以在高新指标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占比等均能满足要求。但是该类型的企业由于部分技术涉及企业秘密，不适宜对外公开，甚至去申请知识产权。部分适宜申请知识产权的技术并不是企业的核心业务或者与企业的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所以，该类型的企业在知识产权的数量和与核心业务的关联性方面需要重点注意。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时效性与数量要求

时间方面。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只能使用 2011、2012、2013 年度取得的知识产权，申报当年（2014 年度）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将不被认可。

数量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是专利一项，其他的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需要提供六项以上，含六项。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性和相关性要求

所谓核心性和相关性，一是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有密切关联；二是知识产权与主要收入

项目有密切关联，即知识产权对于收入项目具备支撑作用。

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需与研发项目和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如知识产权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显示出与企业主要产品的相关性，可考虑准备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相关性的说明或证明。

明税建议：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高新申报的硬性指标之一，在申报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审查部门也一直在加大对它的监督力度。明税律师建议参加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利用本年度剩余时间，通过新申请、独占许可或受让等多种方式，尽快获取知识产权。同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仅要在数量上满足复审的要求，更要保证知识产权与研发项目、高新收入的关联性和密切性，以便企业顺利通过再次认定。

新材料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新材料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新材料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6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新材料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应注意的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新材料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在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都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

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建立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申报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要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 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的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合理准备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6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一)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应注意的问题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在实务操作中一般被称为“兜底领域”，该领域的包容性比其他领域要强，多数企业的业务模式都可在此领域中找到相对应的描述。正因为此，主管部门也对该领域的企业采取了更严格的审查与监管。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建议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的企业在准备高新申报资料时，应首先确定最小一级目录，并结合企业主营业务作详细的描述。其次应在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注意以下问题。

(一)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 建立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申报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

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要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合理准备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

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 6 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 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 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应注意的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在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都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建立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申报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要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合理准备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6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应注意的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的企业一般在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都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 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 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

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建立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申报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要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 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的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合理准备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企业自颁发高新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由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自初次认定成功起，有效期最多为六年（初次认定有效三年，复审有效三年）。六年期满后，企业需要按照初次认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并于 2011 年度通过复审取得高新证书，明年将首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

一、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	说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科研人员比例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研发费用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6%、4%、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比例不低于 60%。委托外部研发的按照 80% 计入。
高新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企业 2014 年度高新再次认定风险及难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根据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未能通过高新再次认定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 1、不能再享有 15% 的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2、影响企业科技资金的继续享受、科技招投标业务、上市公司的公信力与再融资能力；

3、使得企业成为重点怀疑对象，如被抽查发现不合格，最高还可能面临补交前6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 难点提示

国税函[2009]203号文要求高新企业在通过认定后的三年内每年都必须维持并满足高新认定的基本条件，如研发费用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活动等。

同时，认定机构每年都会开展高新企业管理和抽查工作。2013年度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工作已经完成。认定机构对于高新企业的常见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在进行再次认定工作时，主管机关对相关条件的审查将从严掌握，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方面做更加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结合近年来高新抽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将重点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核心自主性以及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方面进行重点考量。

三、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企业高新再次认定应注意的问题

结合近年来高新认定、复审工作经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的企业一般在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都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 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 建议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申报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再次认定，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再次认定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再次认定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 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合理准备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综合类文章

企业研发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资质维持的重要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研发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而言,研发管理主要体现在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成果、研发管理制度等方面。

一、研发项目管理是研发管理的核心内容

企业的研究开发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下,有利于企业进行持续的研究项目的开发、成果的转化。

1、研发项目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在目前的高新管理条件下,为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的持续性,企业应尽可能保持每年不低于四项新开展的研发项目。

另外,根据《办法》与《指引》的要求,研究开发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企业可通过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委托知名研发机构研发等方式,确保研发活动的先进性。

2、研发项目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研发项目的转化涉及到相关证明资料,因此企业需要在确定研发项目的同时准备好项目研发的立项报告、相应的合同等。如属于购买外部技术成果在本企业应用的,应该准备好相

应的购买或转让协议。

二、独立的研发费用核算管理体系是研发管理的必然趋势

1、研发费用管理或成高新认定、复审最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单独归集,并设定了人员人工、直接投入等八个研发费用类别。但在实务中,由于高新研发费用与中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会计科目存在一定的出入,少有企业能够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单独设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大部分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通过临时拼凑、分拆的方式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后,从账上(成本类)硬性分离出符合比例要求的“研发费用”,以满足达到高新企业的要求,待认定成功后完,便不再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任何规划,相关研发费用也不做准确归集。等到临近复审,由于没有足量的项目做支撑、与之相关研发费用的比例不符合高新要求,不少企业会选择再次“突击创造”研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研发费用,而高新复审的审核标准已远高于高新认定,这一变化导致企业高新复审面临极大的风险。

2、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建议企业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遵从《办法》以及《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模型,将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单独归集,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研发费用直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这样,可以体现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性。

从近年各地高新管理的要求来看,部分地区高新监管机构在企业高新申报或后续的高新抽查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归集,没有单独列入管理费用的,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前,建立辅助账作为支撑,辅助账和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相一致。由此可知,建立辅助账,将成为科委对专项审计要求的一个趋势。

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公司需要根据年度开始立项情况和研发费用涉及的八个科目进行记账,这要求企业在年初时就必须确定研发项目,这样可保证在次年顺利的提取相关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合理统计是研发管理的必要方面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必须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实务中,由于指标

的规定较为模糊,各监管部门的审查口径不统一,致使企业在申报时没有明确的参考依据。

1、企业科技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统计标准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用人关系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但在统计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时,两者却有不同的标准。

首先,研发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指引》要求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则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其次,研发人员有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指引》要求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因为研发人员数量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的直接证明,所以政策对研发人员的规定较为严格。

四、研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是企业研发管理满足高新资质维持的外在体现方式

企业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

建议企业在准备相关证明资料时,重点关注资料的证明力和时效性,如在提供设备清单时,附上购置发票;提供研发管理制度时,附上制度的执行证明等。

“伪高新”之殇：评析 2012 年高新认定与复审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也因此进行了大幅度调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新的认定标准（含复审）的企业有 2 万余家，而 2008 年以前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5.6 万余家。伴随着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逐步恢复，高新产业又呈现出一些非正常的发展态势。

一、如何进行高新认定或复审

自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以来，如何获取或维持高新资格，就存在内外两种模式。

其一，企业自行准备材料，自行申报。

其二，通过中介协助，由企业外部力量为主导完成申报。上述中介机构或“外部力量”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所、各种商务咨询机构、科技交流中心、科技顾问公司等等。

一般来说，“硬件指标”比较符合标准的企业往往会选择第一种方式申报，而指标存在一定缺陷或者公司规模较大、内部统筹工作较为繁重的企业则往往选择第二种方式申报。

根据早前公开调查的结果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中介环节，确实存在大量的灰色地带。这些灰色地带的存在，使得为数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含金量存疑。有统计数据指出，70%的高新技术企业，都是通过中介机构获得这一资质的。此外，还有统计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两市共有 641 家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曾获高新技术认证，其中有三成存在着高新“成色”不足，即不符合实际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情况。

二、2012 高新认定复审中介市场分析

1、高新代理中介机构的类型分析

如前文所述，目前的高新代理中介市场上存在大量不同类型的中介机构。这些中介规模大小不一、类型繁杂多变、声誉良莠不齐，所能提供的服务更是包罗万象。而其中的大部分均承诺 100% 通过高新认定或复审，推出各种“包装策略”。

2、服务费用价格指导

从我们了解的数据显示，高新认定/复审中介的报价参差不齐，服务费用数万至数十万不等。一般以拟申报高新企业的实际条件和高新标准差距作为报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此外，目标企业的经营规模、高新认定/复审成功后所能享受到的优惠幅度等，也是报价所参照的重要指标系数。

三、高新认定各项重要指标“操作”分析

1、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领域

按照《高新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的要求，想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总体上分为如下八个领域：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八个领域之下往往还细分二级、三级目录。

在实际申请高新认定或复审时候，一些企业往往存在无法靠拢高新领域的状况，中介机构往往通过寻找类似目录或者干脆重新定义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的方式予以修正。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按照高新企业的要求，拟申请高新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不少企业之前并不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故往往需要中介机构协助该项事宜。由于专利申请时限较长，一般难以很快见效，而专利独占许可和转让则耗时较短，故一段时间内，不少专利代理机构成为企业和高新代理中介眼中的“香饽饽”。很多中介机构声称有“专利群，可以帮忙找到相关需要的专利，价钱几千到几万不等。要看具体是什么产品，然后才能定价。”

除此以外，软件著作权也是中介常推荐的一种知识产权。而相比专利申报，软件版权（著作权）获取更为容易。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软件著作权因申请快、价格便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场上颇受欢迎。由于软件著作权申请时资料检查的程序特殊，很多时候难以发觉软件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虽然版权登记部门不断提高审查严格程度，但依然有不少中介通过“技术性处理”蒙混过关。从08年最开始管理类软件横行，到目前各种杜撰的“嵌入式”软件漫天飞舞。软件著作权由于其“灵活”的类型，使得软件著作权更容易与企业的高新产品或服务挂钩。

3、科技人员比例要求成为“皇帝的新装”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要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个必备条件，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

以上。

不少地方对于“科技人员占比 30%”这项规定一般多看企业自行填报的数据及科技（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等。有些审查严格的地方可能还需要当地社保局出具公司就业人员组成结构证明。但这项要求依然“对策颇多”。曾有某中介公司举过事例，“如果一个客户实际拥有 200 名员工，只有 30 名专科以上科技人员，按规定是不符合条件的。但可以看公司中上了社保的有多少人。因为操作中是按上了社保的人头算，如果这 200 人里面只有 100 上了社保，那么有 30 名大学生就是符合标准的。”

4、研发项目“假作真时真亦假”

作为高新“含金量”的主要载体之一，研发项目在理论上是高新申报材料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在实务中，则出现了各种怪异的方式。其一，数量要求（13 个以上），分拆、编撰“虚无”项目成为中介撰写研发项目的基本工作。其二，堆砌专业名词，苛求文字的“高新”。对于内在的科技逻辑则欠缺，这使得很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书存在较大的硬伤，“外行看了很热闹，内行看了没门道”。

5、研发管理制度

根据高新认定标准的要求，在研发管理制度上存在 5 个要素点：（1）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在具体的资料准备中，该部分资料往往都是些文字材料，在高新认定中，实际上很多研发制度都为中介机构拼凑而成，内在逻辑混乱，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而在高新复审中，由于企业三年前提交过高新材料，故在高新复审当中，应对之前的高新制度进行必要的说明。而很多中介机构则以工作便利为原则，生搬硬套其既有的研发制度，而忽视了对企业之前申报的制度传承。

6、研发费用与高新收入

按照要求，无论是高新认定还是高新复审。研发费用与高新收入均需要经过高新认定机构备案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具体操作中，《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条件，用高新代理中介机构的话说“完全可以请审计机构做出来”。



高新技术企业涉税法规汇编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三年

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涉税法规汇编.....	63
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国科发火〔2008〕36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69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83
财税〔2011〕47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84

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 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 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 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 (三)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 (四) 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 (五)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二) 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 (三)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 (四) 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 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 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

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 电子信息技术
- 二、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三、 航空航天技术
- 四、 新材料技术
- 五、 高技术服务业
- 六、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七、 资源与环境技术
- 八、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国科发火〔2008〕36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已经印发给你们。为确保认定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2007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应配备骨干人员，保障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对本地区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认定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的规定，为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特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各相关单位应依据《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依照《认定办法》、《重点领域》，结合本《工作指引》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领导小组和认定机构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认定机构的主要职责见《认定办法》。

二、认定与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

（一）认定

1. 自我评价。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注册登记。

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1），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

认定机构应及时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企业。

3. 准备并提交材料。企业根据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提交认定机构：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2）；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组织审查与认定

（1）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隐去企业身份信息）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

（2）认定机构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和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确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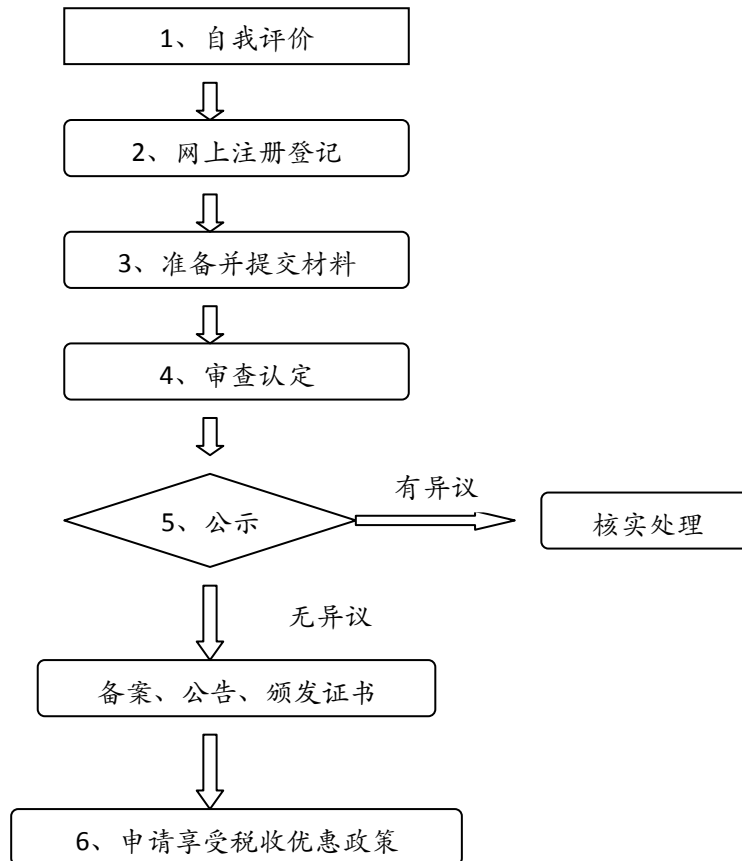
上述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公示及颁发证书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属实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填写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复审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书同附2），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复审时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重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

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三）申请享受税收政策

1.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四）复核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凡属于《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第十条（四）款产生争议的，应组织复核，即采用企业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至争议发生之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中介机构和专家

（一）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

2. 中介机构的职责

（1）接受企业委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二）专家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重点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专家库内的专家应具备《重点领域》内相关技术专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相关技术领域内熟悉领域技术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审所需专家的5倍。

(2) 建立专家聘任制度，专家库内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由认定机构将专家备案表（附3）统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该领域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情况、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主营业务等进行评价，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附4），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

(3) 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5），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为认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

(2)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四、 研究开发活动确认及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测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强度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企业须按规定如实填报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情况表；同时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经费，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一）研究开发活动的确认

1. 研究开发活动定义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企业按照上述定义判断是否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并填写附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 判断依据和方法

认定机构在组织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活动（项目）进行判断：

（1）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判断的原则是：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可被同行业专家公认的、有价值的进步。

（3）目标或结果判定法（辅助标准）。检查研发活动（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报告，重点了解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

3. 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支持其在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内开发新产品（服务）、采用新工艺等，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的活动；或从事国家级科技计划列入的服务业关键技术项目的开发活动。对其判断标准与四、（一）、1 及 2 款定义的一般性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标准相同。

4. 研究开发项目的确定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按照下列样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研发项目		科目									
累计发生额		A	B	C	D	E	F	G		n	各科目小计
研发投入总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C1	D1	E1	F1	G1		n1	A1+ ...+n1
●人员人工		A2	B2	C2	D2	E2	F2	G2		n2	A1+ ...+n2
●直接投入		A3	B3	C3	D3	E3	F3	G3		n3	A1+ ...+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C4	D4	E4	F4	G4		n4	A1+ ...+n4
●设计费		A5	B5	C5	D5	E5	F5	G5		n5	A1+ ...+n5
●装备调试费		A6	B6	C6	D6	E6	F6	G6		n6	A1+ ...+n6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C7	D7	E7	F7	G7		n7	A1+ ...+n7
●其他费用		A8	B8	C8	D8	E8	F8	G8		n8	A1+ ...+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 A	Σ B	Σ C	Σ D	Σ E	Σ F	Σ G		Σ 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Σ A+ Σ B+ Σ C+ Σ D+ Σ E+ Σ F+ Σ G+ . . . + Σ 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A	B	C	D	E	F	G		n	合计：A+ ...+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注: A、B、C、D 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2. 各项费用科目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的企业、大学、转制院所、研究机构、技术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指标

(一)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来检验专利的真实性。

对于软件著作权，可以到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表明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记号，检验其真伪。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二) 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

1.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1) 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 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

- 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
- 编制计算机程序；
-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 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

(3) 辅助人员

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3. 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

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六、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四项指标权重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一) 指标计算与赋值说明

1. 四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数值（简称“赋值”）；企业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赋值为零。
 2. 每项指标分数比例分为六个档次(A,B,C,D,E,F), 分别是: 0.80-1.0、0.60-0.79、0.40-0.59、0.20-0.39、0.01-0.19、0;
 3. 各项指标实际得分=本指标赋值×分数比例;
- [例]某指标赋值 20, 指标评价档次为 “B”, 分数比例评为 0.7,
- 则: 实际得分=20 分×0.7=14 分
4. 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 3 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 3 年, 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5. 各项指标的选择均为单选。

(二) 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 ☐A. 6 项, 或 1 项发明专利 ☐B. 5 项 ☐C. 4 项,
- ☐D. 3 项 ☐E. 1~2 项 ☐F. 0 项

[说明]

1. 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2. 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3. 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 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4. 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5.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最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 ☐A. 4项以上 ☐B. 3~4项 (不含3项)
- ☐C. 2~3项 (不含2项) ☐D. 1~2项 (不含1项)
- ☐E. 1项 ☐F. 0项

[说明]

- 1.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 2.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 3.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诀窍等的价值大小(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 4.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 ☐A. 5项都符合要求 ☐B. 4项符合要求 ☐C. 3项符合要求
- ☐D. 2项符合要求 ☐E. 1项符合要求 ☐F. 均不符合要求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 (20)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10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增长率 = $\frac{1}{2} \times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一年总资产额} + \text{第三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 1$ 。

销售增长率 = $\frac{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一年销售额} + \text{第三年销售额} \div \text{第二年销售额}) - 1$;

用计算所得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分别对照下表指标评价档次（ABCDE）评出分数比例，用分数比例乘以赋值计算出每项得分，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成长性指标 (20 分)	得分	指标赋值	≥0.35	≥0.25	≥0.15	≥0.05	<0.05
			A	B	C	D	E
		总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销售增长率赋值 (10 分)					

说明：

- 1.在计算会计年度内企业未产生销售收入或成长性指标为负的按 0 计算；第一年销售收入为 0 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0 的，都按 0 计算。
- 2.此项指标计算所依据的数据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过渡性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2008年1月1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三、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见附件）；

（三）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以上资料的计算、填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

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财税〔2011〕47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